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384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江威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89年9月20日向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貸款，迄至94年1月18日止，尚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嗣由原告受讓取得本件債權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利率	起迄日	利率	起迄日
1	信用貸款	189,071元	11.88%	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.188%	自民國94年1月18日起至民國94年7月17日止
					2.376%	自民國9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　　計	2,430元	